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  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、24 條  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5981E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1 條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00472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應依照考試時間及地點按時參加考試。
- 第三條 考試時，如確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，須依本校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之規定，於考試前附繳證件（病假須附公立醫院證明）辦理請假，事後不准補假。凡未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缺考者均以曠考論，曠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四條 考試時，已逾考試時間二十分鐘者不得進入試場考試。
- 第五條 考試時，應依監試老師規定之座號入座，不得擅自調動，否則扣考。
- 第六條 考試所用之文具、計算機（經准許始可使用）等應自行攜帶，不得相互借用。
- 第七條 考試時，不得攜帶書本、筆記、書包等物入座，可放置在教室前面黑板下或走廊邊，另有規定者除外。
- 第八條 考試時，應攜帶學生證置於桌上右角，以備監試老師查對。
- 第九條 考試時，應遵守考試秩序，並接受監試老師指導，如有態度傲慢不聽指導者，該科予以扣考。
- 第十條 考試時，如因試題字跡不清需發問時，應舉手表示，不得敲桌或離座。
- 第十一條 考試時，不得左顧右盼、交頭接耳或故意便利鄰座窺視等情事，違者該科扣考。
- 第十二條 考試時，如有夾帶或偷看書籍、筆記者，該科予以扣考。
- 第十三條 考試時，如有傳遞、換卷或互相抄襲者，受授雙方該科均予以扣考。
- 第十四條 代人考試或請人代考，該科予以扣考。
- 第十五條 考試時，如有代他人在試場記載表上簽名者，視同代人考試。
- 第十六條 試卷不得任意撕毀，並應於試卷上書明姓名、學號、系別及考試科目。
- 第十七條 考試完後，交卷時須將試題夾入試卷內一併送交，隨即出場不得藉故在走廊附近逗留。
- 第十八條 如有試卷未繳交擅自攜出場外，經監考老師當場查出屬實者，該科予以扣考。
- 第十九條 曠考、扣考科目成績概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二十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之學生，由授課老師或監考老師報告開課之單位主管並知會教務處，將其試卷作廢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之學生，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，如有態度傲慢、行為乖張或情節重大等情事者，得由開課單位會知學生所屬系所，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。
- 第二十二條 他校學生參加本校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或冒名代考經查屬實，除依本規則處置外，並函請其就讀學校議處。
- 第二十三條 有關其他考試事項，於考試前由教務處公佈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